西藏自治区

G701线（K90+446）至贡觉县则巴乡朗日村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贡觉县交通运输局**（盖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9
附表一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0
附表二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1
附表三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2
附表四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30
3. 投标文件.....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0
3.2 投标报价.....31
3.3 投标有效期.....32
3.4 投标保证金.....32
3.5 资格审查资料.....33
3.6 备选投标方案.....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6
4. 投标.....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9
5. 开标.....39
5.1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39
5.2 开标程序.....39
5.3 开标补救措施.....44
5.4 开标异议.....44
5.5 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44
5.6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46
6. 评标.....47
6.1 评标委员会.....47
6.2 评标原则.....47
6.3 评标.....47
7. 合同授予.....4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48
7.2 评标结果异议.....4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48
7.4 定标.....48
7.5 中标通知.....49
7.6 中标结果公告.....49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49
7.8 履约保证金.....49
7.9 签订合同.....49
8. 纪律和监督.....5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5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5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5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0
8.5 投诉.....5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1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52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54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55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56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57
附件六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记录表.....58
附件七 涉密项目业绩证明函.....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63
评标办法前附表.....63
1. 评标方法.....69
2. 评审标准.....69
2.1 初步评审标准.....6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70
3. 评标程序.....70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70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70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71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71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71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71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73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73
3.9 评标结果.....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8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8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89
A.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0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9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9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100
附件二 廉政合同.....102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104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105
附件五 保密承诺书.....106
附件六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107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及技术文件 123
商务文件 127
一、投标函 12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9
（一）授权委托书 1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1
四、投标保证金 132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3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4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3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6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37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38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139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140
七、其他资料（如有） 141
技术文件 142
一、技术建议书（如有） 142
报价文件 143
一、投标函 147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48
（一）报价清单说明 148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149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151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153
（五）费率报价表 1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701线（K90+446）至贡觉县则巴乡朗日村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701线（K90+446）至贡觉县则巴乡朗日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已由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 机关名称） 以《关于开展剩余行政村公路通畅项目前期工程的通知》(藏交办农村函{2025}8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贡觉县交通运输局 ， 建设资金来自 国家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贡觉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G701线（K90+446）至贡觉县则巴乡朗日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规模：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0米，桥梁设计荷载公路-Ⅱ级，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长度15.8km.（最终投资以施工图批复为准，最终里程以施工图批复为准）。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主线、支线及临时工程、土石方、特殊路基处理、排水防护圬工、沥青路面、中小桥梁、涵洞、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沿线绿化工程等、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2.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后续服务期；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2.6 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贡觉县；

2.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国家投资，已落实；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人员资格要求、相关设备要求、其他要求，并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1.1、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财务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2024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有适应本合同段运营资金的能力。

3.1.3、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业绩信息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设计批复文件；两者缺一不可；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1.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信誉要求如下：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天）（1）各投标人不得被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并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 （3）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3.1.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要求如下：

①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注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的从业单位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jtt.xizang.gov.cn/）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关联企业组成员在参加具有多个标段的标段组投标时，为满足第 3.4 款的规定，可能出现该标段组的关联企业组成员不能全部获得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资格的情况。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1日18时00分至2025年9月6日18时00分,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 v.cn/），在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09时35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所投的单个标段组仅需递交 1 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递交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6.2、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3、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

6.3.1、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开标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次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培训-操作手册” 中下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其他

8.1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8.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现场登录交易系统并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贡觉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289088507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 0891-6911122

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表一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附表二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业绩信息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设计批复文件；两者缺一不可；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附表三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天）（1）各投标人不得被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并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3）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贡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昌都市贡觉县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联系人：吴工 电　话：182890885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 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1.3.4	安全目标	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2024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有适应本合同段运营资金的能力。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业绩信息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

		，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设计批复文件；两者缺一不可；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天）（1）各投标人不得被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并在有效期内。（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3）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设备要求：** 主要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其他要求 ：**①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注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的从业单位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二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第二章总则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第二章总则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5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建议书等技术文件	□不需要 ☑需要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必要的澄清、修改材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模块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答疑公告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递交的澄清、修改文件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由招标人明确）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基数为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1元（大写：壹元整）。同时报价需注明：最终以概算批复批准的金额为准。所有投标人请按此价格报价；若未按照此价格报价，报价得分为0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元（大写：壹元整）。同时报价需注明：最终以概算批复批准的金额为准。所有投标人请按此价格报价；若未按照此价格报价，报价得分为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递交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或电子保函（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具体显示为准）：投标人可在当地各商业银行通过设立投标保证金专户，企业授信情况或保险担保等任一方式对具体项目开具银行保函，也可以在保险公司开具保单保函(一个项目开一个保函)。 备注： （1）投标人，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共同对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09时35分 （3）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中。 （4）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单据上必须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可简写）。备注：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银行保函、保单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接收保证金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如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 （2）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3）经招标人查证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材料。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7	项目负责人人员选择规定	第一章第 3.3 款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招标只允许中 1 个标段的，不同标段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允许重复，否则，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重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其所投的 1 个标段组仅需制作 1 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分别制作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 份；.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 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1	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如有）封套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封套应写明的信息（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	/
4.2.1	递交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如有）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的时间、地点和接收人（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	/

5.1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交易中心现场开标 ☑不见面形式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且符合第二信封开标要求时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7） 5.2.2（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解密时长	□ __分钟 ☑开标现场宣布
5.2.4（6） 5.2.5（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解密时长	□ __分钟 ☑开标现场宣布
5.3.1	开标补救措施	通知投标人的方式： 知投标人的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通知详见总则 5.3.1 条款
5.3.1（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开标情形
5.5.1	随机确定投标人投标标段的方式	☑交易系统随机确定 □人工摸取
5.6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	□交易系统随机确定 □人工摸取 ☑其他：1 元（大写：壹元整）。同时报价需注明：最终以概算批复批准的金额为准。所有投标人请按此价格报价；若未按照此价格报价，报价得分为0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防止其他围标串标等行为并由本公司人员持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合同，法人授权书）法人本人仅持身份证及异议原件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1 日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 采用现金时， 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藏昌都市卡若区城关镇嘎东街社区379号 电　话：0895-4826911 传　真：/ 邮政编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方案部分应准确、精练，页数不超过200页（含200页）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所投标段组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分项负责人资格（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组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所投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投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投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投标标段的代建人；

（6）为投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投标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投标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或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同时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

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不属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允许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技术建议书（如有）不够完善；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采用合理低价法，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报价（费率报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提供技术建议书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并应按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内容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澄清内容，可致电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咨询。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投标人的用户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修改内容，可致电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咨询。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投标人的用户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异议答复”模块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技术建议书（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报价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报价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填写报价清单中各项目的报价，即可完成报价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报价清单中填入报价的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报价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报价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已标价报价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报价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生成。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费率招标的，其勘察设计费用计算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通过修改招标采用的报价固化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实现。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若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工程保函（包括纸质形 式和电子形式）；若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或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 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标段组汇入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若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工程 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保函的保证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工程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原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给保函接收人。

（3）若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工程保函的电子版应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人采用纸质形式工程保 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形式工程保函的原件与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的 投标保证金同期退还；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的退还应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工程保函不计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并 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同时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 、设计资 质证书副本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 （证书封面 、封底 、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 、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及以上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业绩信息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设计批复文件；两者缺一不可；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 ”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 ）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 ） 中未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网页截图， 以及由 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如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件（格式自拟）的彩色扫描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业绩（如有），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设计批复文件；两者缺一不可；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网页截图（或证明 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五规定的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的彩色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组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人员选择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信誉情况、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承担任务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中 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 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1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应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向招标 人递交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招标人核 验 。若作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未及时递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 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采用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制作，格 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的“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 ” 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中各模块的要求分别制作相关内容。

（3）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各项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4）签字或盖章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4 因投标人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

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必须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联合体协议书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保函封套和联合体协议书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1.2 未按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立即通知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同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密封的工程保函递交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接收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若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密封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递交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接收人；若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招标人将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通知中标人具体的时间和地点，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接收人收取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如有） 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的同时收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中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重新编制和递交。

4.3.2 交易系统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3.4.3 项的规定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地点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

（5）检查各标段组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组投标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该标段组平均每标段投标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6）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当众开启投标保证金（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封套（如需），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 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 布的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若
某标段组解密的投标人平均每标段不足 3 个的，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标段组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开标结束。

5.2.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

（5）检查各标段组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组投标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该标段组平均每标段投标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6）公布投标人名单，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7）投标人通过网络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 网络故障除外）；若某标段组解密的投标人平均每标段不足 3 个的，则该标段组
不予开标；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标段组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宣布开标顺序；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 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 密时长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解密的（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或投标 人在该标段组下存在标段未递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在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均视为无效投标；

（7）随机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解密了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的投标人将按本章第 5.5 款的规定确定其在该标段组的投标标段。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该标段组其余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标段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按标段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基准价；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2）开标结束。

5.2.5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宣布开标纪律；

（3）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宣布开标顺序；

（6）投标人通过网络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交易中心网络故障除外），或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存在标段未递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在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均视为无效投标；

（7）随机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 解密了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将按本章第 5.5 款的规定确定其在该标段组的投标标段。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后，对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该标段组其余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不予开标；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标段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按标段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基准价；

（11）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开标结束。

5.2.6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 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否决情况）发生变化。

5.2.7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投标人，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5.4.1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异议环节提出， 由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 并记录在案。

5.5 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具有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标段组按下列方式和程序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只有一个标段的标段组由交易系统自动确认投标标段。

5.5.1 招标人将依次对各标段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随机方式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定各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2 随机确定标段的时间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后。

5.5.3 随机确定标段的顺序

5.5.3.1 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即关联企业组（可投多个标段的同一投标人视 为一个关联企业组）， 将具有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关联企业组组合为一个关系组。**按关系组、关联企业组、非关联企业投标人的顺序进行标段的确定。**

5.5.3.2 关系组投标人确定标段

（ 1）按关系组各成员共同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 数量多的优先； 当各关系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 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系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系组优先。

（2）同一关系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

（3）同一关系组内，按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 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 当各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联企业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联企业组优先。

（4）同一关联企业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其它成员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3.3 关联企业组投标人确定标段

（ 1）按关联企业组共同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 量多的优先； 当各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 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联企业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联企业组优先。

（2）同一关联企业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

（3）同一关联企业组内，其它成员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3.4 最后，非关联企业投标人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4 通过人工摸取方式确认标段的规则

5.5.4.1 摸号箱： 制作两个摸号箱，分别标注为“1 号”和“2 号”字样；

5.5.4.2 摸号乒乓球：在乒乓球上标注标段名称，代表各标段；

5.5.4.3 标有各标段名称的乒乓球经公证人（如有）、监标人、投标人（不见面开标通过视频方式）验证后，在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和投标人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依次放入 1 号摸号箱；

5.5.4.4 工作人员按本章第 5.5.3 项的顺序依次进行叫号。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为被叫号的投标人进行摸号。

5.5.4.5 摸取标段

（1）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在 1 号箱内摸取关系组和关联企业组的 标段（摸取的数量为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若关联企业组最多可获得投标资格数 大于该标段组的标段数量，则在 1 号箱内增加未标有标段名称的空白乒乓球，增加的数量为两者差值）。

a.关系组中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不放回，直至该关系组的全部投标人摸号结束后，再把摸出的全部乒乓球放回 1 号摸号箱。

b.关联企业组成员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不放回，直至该关联企业组的全部投标人摸号结束后，再把摸出的全部乒乓球放回 1 号摸号箱（空白乒乓球视下一组关联企业组最多可获得投标资格数按前述规定放入）。

（2）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在 1 号箱内摸取非关联企业的标段，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放回 1 号摸号箱。

（3）在摸号过程中，当某标段投标人已达到 Q 个时，标有该标段的乒乓球放入 2 号箱内；

其中：Q=（I-J）/L，Q 向下取整；

I 为该标段组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资格数减去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

J=I/L，J 向下取整；

L 为标段组的标段数。

（4）当 1 号摸号箱内乒乓球少于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时，则从 2 号箱摸取剩余的标段（如 2 号箱内无乒乓球或少于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须将从 2 号箱摸出的球全部放回 2 号箱），从 2 号箱摸出的球不再放回 2 号箱内。

（5）以此类推，直到确定该标段组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5 通过交易系统随机确定方式确认标段的规则

由交易系统按本章第 5.5.4 项规定的原则自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6 人工摸取（或交易系统随机确定）的标段经公证人（如有）或监标人验证并宣布有效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内确认所投标段。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确定完成后，开标现场宣布的确认时间内，完成标段确认操作；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确定完成后的 15 分钟内，完成标段确认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6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

随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 、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 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 、公正 、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异议答复”模块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1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 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 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收到和浏览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招标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2 不见面形式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9.2.3 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9.2.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标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组）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适用于现场开标）
			递交方式	递交份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月_ 日_时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或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或中标费率：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记录表（如有）

项目名称：　　标段：

<table>
<tr><td>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N</td><td></td><td>M=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参数</td></tr>
<tr><td rowspan="2">方法一：二次平均法</td><td colspan="2">n1</td><td colspan="3">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方法二：随机系数法</td><td rowspan="2">n1</td><td rowspan="2">n2</td><td colspan="2">基准价系数
K=(X+Y/10)/10</td><td></td></tr>
<tr><td>X</td><td>Y</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方法三：随机权重法</td><td rowspan="2">n1</td><td rowspan="2">n2</td><td colspan="2">权重系数
K=(X+Y/10)/10</td><td></td></tr>
<tr><td>X</td><td>Y</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方法四：随机低价法</td><td>n3</td><td>n4</td><td colspan="3">随机数 m</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人名称
（适用于现场开标）</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人代表签名
（适用于现场开标）</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涉密项目业绩证明函

证 明

XX 企业具备 XX 招标文件所列出的 XX 业绩，鉴于该项目涉密，评标时以此证明为准。

交通运输厅（局）业务处室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该文件仅适用于 XX 项目招投标工作，其余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信用评价等级和评价分数高者（优先选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若综合评分相等的投标人均未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参评，则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投标报价（费率报价）较低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组名称 、补遗书编号（如有）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及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体投标规定（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 、标段号 、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 30 分； 2.商务部分29分。 3.勘察设计方案：41分
2.2.2	投标报价（30分） （A）	报价为1元（大写：壹元整）同时报价需注明：最终以概算批复批准的金额为准。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为30分，所有投标人请按此价格报价；若未按照此价格报价，报价得分为0分。

	主要人员评审、其他评审（29分）（B）	企业业绩（10）	在满足项目资格要求下，每提供一项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注: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设计批复文件；两者缺一不可；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业绩认定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履约信誉（4）	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重点公路）结果优先，未有西藏自治区交通厅信用等级时，以交通部最新信用评价为准，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注：交通部2024年度信用评价未出，连续三年可采用2021~2023年）： a．投标人连续三年（2022~2024）信用等级AA级以上的，得4分； b．投标人连续三年（2022~2024）信用等级A级的，得3分； C. 投标人连续三年（2022~2024）信用等级B级的，得1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任职资格（15）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或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路线专业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

			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桥涵专业负责人：具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并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勘察设计方案（41分）（C）	勘察方案：（21分）	
		对工程的认识及勘察方案初步设想（5分）	内容完整、清晰、深度合理，详尽、切实可行、编制水平高、满足项目要求得4.2～5分，基本满足得4～4.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勘察工作大纲（5分）	勘察工作大纲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勘察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得4.2～5分，基本满足得4～4.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总进度计划（5分）	工程勘察工作人员、设备的合理性，勘察工作进度计划的保障性，人员、设备安排合理、能够有效的保证项目进度得4.2～5分，基本满足得4～4.2分，不提

			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6分）	项目管理组织合理性，管理体系完善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项目管理组织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管理体系完善得5～6分，基本满足得4.8～5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20分）	
		对工程的认识（4分）	对建设项目的背景、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设计重点的认识充分性，具有充分的认识得3.3～4分，认识不全面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大纲（4分）	工作设计大纲任务明确，设计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得3.3～4分，基本满足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总进度计划（4分）	工程设计工作人员、设备的合理性，设计工作进度计划的保障性，人员、设备安排合理、能够有效的保证项目进度得3.3～4分，基本满足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	项目管理组织合理性，管理体系完善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项目管理组织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管理体系完善得3.3～4分，基本满足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4分）	服务完整准确合理，承诺内容明确，具有可行性得3.3～4分，基本满足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单个投标人最多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同时应满足各标段组最多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资格数量不超过其相应标段组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份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和相应参数确定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不参与

评标 基准价的计算），对第二次开标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 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投标报价评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投 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 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 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

（2）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只向上递补 1 个名次）；

（3）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即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任意两个及以上指标（包括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交易系统中上传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1.1.7 联合设计

联合设计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有效地指导施工。联合设计工作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负责承办，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图纸，监理单位参与。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

（8）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9）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第 5.1.6 项：

5.1.6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高速公路在初步设计阶段），须开展安全性

预评价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支，由设计人承担该项工作或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该项工作。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至第 11.1.6 项：

11.1.3 （适用于非储备项目）项目设计人正在开展前期勘察设计或已提交勘察设计成果，但明确取消该项目，则发包人应向设计人补偿设计人已发生的成本费用，并退还设计人履约保证金后终止合同。

11.1.4 （适用于非储备项目）项目设计人已提交勘察设计成果，且已取得批复后未立项或取消该项目，则发包人应向设计人结算除去后续服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

11.1.5 设计人已开展前期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取消部分工程量，则发包人就取消部分向设计人补偿相应的成本费用。

11.1.6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在实施过程中规模发生变化，则发包人按批复勘察设计费用及取消的工程量比例，向设计人结算相应费用。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_____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_份；

（2）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份；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_份；

（4）合同签订后____ 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_份；

（5）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份；

（7）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份）；

（8）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完成；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年；缺陷责任期_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_名，其中至少有___专业___名，___专业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或费率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勘察设计为一阶段设计的，其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估合同价的__%作为预付款；

（2）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提交且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修改、确认后，向设计人支付暂估合同价的__%；

（3）待设计人取得一阶段施工图批复后向设计人支付至批复勘察设计费用___%；

（4）待项目交（竣）工后一次性结清全部的费用。

勘察设计为两阶段设计的，其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估合同价的__%作为预付款；

（2）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提交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

（3）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提交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

（4）在项目施工配合期内各年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___%，待项目交（竣）工后结清所有费用。

采用费率合同的，其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 %。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

（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__%。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 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 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 m；隧道___座，计长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

（8）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9）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或签约费率：勘察设计费用计算基数的___%，其中勘察设计费用计算基数为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日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组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 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
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
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 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
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和要求。如有保密措施和要求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所承担的业务进行正确核算，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或审计单位在对发包人进行审计时需要延伸至设计人的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按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本企业将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审计的有关意见及时整改。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或未根据有关意见及时整改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年__月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G701线（K90+446）至贡觉县则巴乡朗日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规模：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0米，桥梁设计荷载公路-II级，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长度15.8km.（最终投资以施工图批复为准，最终里程以施工图批复为准）。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内主线、支线及临时工程、土石方、特殊路基处理、排水防护圬工、沥青路面、中小桥梁、涵洞、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沿线绿化工程等、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项目地点：贡觉县；

勘察设计周期:60天及后续服务期。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藏自治区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组）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一、技术建议书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组）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金额或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中标候选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中标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__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__元（¥____）。

9.如果我方所投多个标段组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通过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有关投标人最多能通过标段组和标段数量的规定，我方选择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优先次序如下：

第一选择__标段组，该标段组下的标段按照①__标段、②__标段、③__标段、④__标段、⑤__标段、⑥__标段、⑦__标段的次序优先选择；

第二选择__标段组，该标段组下的标段按照①__标段、②__标段、③__标段、

④__标段、⑤__标段、⑥__标段、⑦__标段的次序优先选择；

我方同意：按照以上优先选择的次序确定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通过的标段组，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组的通过机会。

10.（A）（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我方同意：如果我方所投多个标段的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段数量的规定，我方愿意按第 9 条的优先次序确定中标候选标段，同时放弃其他
标段的中标候选机会。

10.（B）（适用于合理低价法）我方同意：如果我方所投多个标段的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评审排名均为第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 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段数量的规定，我方愿意按第 9 条的优先次序确定中标候选标
段，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机会。

11.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__

法定代表人：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年__月__日

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组）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年___月___日

（上传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转账，投标人应在此上传该标段组所有的转账或电汇单据的彩色

扫描件。

若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该标段组电子工程保函的电子版。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若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投标人应在此上传该标段组工程保函的彩色扫描件。

工程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组）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标段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 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规模和主要技术指标）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分项负责人资格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上传扫描件）

技术文件

一、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工程的认识及勘察方案初步设想

2.勘察工作大纲

3.总进度计划

4.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5.对工程的认识

6.设计工作大纲

7.总进度计划

8.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9.后续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注： 技术建议书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技术建议书评审点对应。

西藏自治区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 _____元（¥_____） 的投标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报价说明

因本项目报价为1元（大写：壹元整），各投标人无需再编制报价清单，但需报价需注明：最终以概算批复批准的金额为准。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为30分，所有投标人请按此价格报价；若未按照此价格报价，报价得分为0分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4278001

项目名称： G701线（K90+446）至贡觉县则巴乡朗日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类别： 公路工程

项目类别： 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人名称： 贡觉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名称： 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段组信息

标段组编号： S14070034010142780001ZAA

标段组名称： G701线（K90+446）至贡觉县则巴乡朗日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是否允许中标多个标段： 否

工程量清单： 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标段信息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1	S1407003401014278001001	G701线（K90+446）至贡觉县则巴乡朗日村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

2、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 否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第一信封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2	资格评审	
3	技术建议书评审	41
4	主要人员评审	15
5	其他因素评审	14
6	第一信封评标报告	
7	第一信封评标结束	

第二信封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	投标报价修正	
3	投标报价打分	30
4	得分汇总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第二信封评标报告	
7	第二信封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组名 称 、补遗书编号（如有）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及安全目标
2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 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 定填写
3	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 1 项规定
5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了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 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9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10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4 项规定
1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 1 项“其他要求 ” 的规定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项或第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联合体投标规定（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14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6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建议书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勘察方案		21
1.1	对工程的认识及勘察方案初步设想	内容完整、清晰、深度合理，详尽、切实可行、编制水平高、满足项目要求得 4.2～5分，基本满足得4～4.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
1.2	勘察工作大纲	勘察工作大纲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勘察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得4.2～5分，基本满足得4～4.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
1.3	总进度计划	工程勘察工作人员、设备的合理性，勘察工作进度计划的保障性，人员、设备安排合理、能够有效的保证项目进度得4.2～5分，基本满足得4～4.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
1.4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管理组织合理性，管理体系完善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项目管理组织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管理体系完善得5～6分，基本满足得4.8～5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6
2	设计方案		20

2.1	对工程的认识	对建设项目的背景、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设计重点的认识充分性，具有充分的认识得3.3～4分，认识不全面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4
2.2	设计工作大纲	工作设计大纲任务明确，设计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得3.3～4分，基本满足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4
2.3	总进度计划	工程设计工作人员、设备的合理性，设计工作进度计划的保障性，人员、设备安排合理、能够有效的保证项目进度得3.3～4分，基本满足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4
2.4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管理组织合理性，管理体系完善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项目管理组织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管理体系完善得3.3～4分，基本满足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4
2.5	后续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服务完整准确合理，承诺内容明确，具有可行性得3.3～4分，基本满足得3.2～3.3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4

主要人员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或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路线专业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任职资格	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桥涵专业负责人：具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并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15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在满足项目资格要求下，每提供一项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设计批复文件；两者缺一不可。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则该项目	10

		业绩不予认定。业绩认定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2	履约信誉	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重点公路）结果优先，未有西藏自治区交通厅信用等级时，以交通部最新信用评价为准，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注：交通部2024年度信用评价未出，连续三年可采用2021~2023年）： a. 投标人连续三年（2022~2024）信用等级AA级以上的，得4分； b. 投标人连续三年（2022~2024）信用等级A级的，得3分； C. 投标人连续三年（2022~2024）信用等级B级的，得1分	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3	文件签字盖章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2款的要求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30 分

报价为1元（大写：壹元整）同时报价需注明：最终以概算批复批准的金额为准。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为30分，所有投标人请按此价格报价；若未按照此价格报价，报价得分为0分。

3、开标一览表

一信封开标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5	质量标准	
6	投标保证金	
7	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所投标段数量	

二信封开标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报价	
4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